**基隆市113學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

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貳、地點：**建德國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代理處長桂杰(徐副處長嬿立代為主持) 紀錄：詹子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經本市113年2月20日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甄選，並依據「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組織及作業要點」組成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

二、本次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工作內容如下：

| 業務內容 | 國中 | 召集人 |
| --- | --- | --- |
| 1. 教師外縣市介聘 | 中正國中 | 陳政暉 |
| 2. 簡章擬定(所有人事業務簡章) | 信義國中(市內介聘、代理) |
| 3. 新聘教師聯合甄選 | 武崙國中 |
| 4. 甄選闈場 |  |
| 5. 超額介聘 | 正濱國中 |

三、「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表件)」將於113年3月中旬函知各校並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各校注意相關作業日程，並落實校內初核程序(4/29前)，以維護教師權益。本市辦理教師縣外介聘申請人積分審查日期調整為113年5月1日，假武崙國民小學辦理。

**捌、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有關本（113）年度擬辦理國中新聘教師(特教、專輔)聯合甄選簡章，提請討論。

**說 明：**

重要日程如下：

1.113年4月1日：公告簡章。

2.113年4月17日至24日：線上報名及繳費。

3.113年6月2日：初試。

4.113年6月16日：複試。

**決 議：**

1.本次新聘教師甄選不開專輔教師缺；特教(身障)開缺14人，特教(資優)開缺3人(國文、英文、理化各1人)。

2.甄選簡章照案通過，並授權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進行調整。

**案由二：**有關本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增加申請轉任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考量校安事件通報量增加，為維持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穩定人力之穩定，以維護學生之權益，滿足現場之需求，爰建請專任輔導教師增加申請轉任之限制。

二、本案擬比照台北市之簡章，加入以下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六學期內個人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各縣市教師甄選簡章專任輔導教師申請轉任之限制比較 | | | |
|  | 台北市 | 新北市 | 台中市 | 嘉義縣 |
|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轉任之限制 | 專任輔導教師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六學期內個人不得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 | 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27。 | 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擔任該專長教師，惟為推動雙語教學，英語專長教師應接受學校雙語教學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學校課程編排等工作，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 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決 議：**因案由一決議本次不辦理國中新聘專輔教師甄選，故本案不討論。

**案由三**：有關「基隆市113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介聘簡章(範例)」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重要日程如下：

1.113年6月6日：公告第一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

2.113年6月11日：第一次市內介聘。

3.113年6月19日：公告第二次市內介聘簡章及缺額。

4.113年6月24日：第二次市內介聘。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時